## 东 莞 市 水 务 局

##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

单位名称: 东莞恒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 551 号 1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4W3U1M8C

你公司位于常平镇的建设项目恒大珺玥花园,总占地面积 3.10 公顷,均为永久占地,建设期破坏植被面积 1.69 公顷。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14〕8号)、《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》(粤财综〔2014〕89号)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)及东莞市《转发省政府颁布〈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东府〔1996〕 35号)等规定,该生产建设项目按建设期破坏植被面积 1元/平方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,其中 10%需上缴中央国库,其余 90%属于省市县地方收费予以免征。按以上规定,恒大珺玥花园项目免征地方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10元,仅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

持补偿费 1690.00 元。现对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《关于恒大珺玥花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(东水务审 [2017] 8085 号)中第十二条"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.69 万元"予以更正,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0.00 元。请你单位在 11 月 26 日前凭此缴款通知书通过新电子税务局、粤税通等线上渠道或常平税务分局等线下渠道一次性缴清相关款项。若逾期不缴纳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"逾期不缴纳的,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"进行处罚。



(联系人: 胡立琼; 联系电话: 22830715)

抄送: 常平镇农林水务局、市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。